

##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光水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9月15日，公司与南京佛城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博融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向受让方转让参股公司南京博融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9%的股权及对应的全部所有权益和利益。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

目标公司19%的股权系公司于2015年6月14日经过公司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后收购而来，当时的收购成交价格为786.22万元。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原定与南京久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

受让方”）签署的关于转让目标公司 19%股权的相关协议由于原受让方的单方面违约，原协议已经自动终止。同时，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与原受让方签订的关于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相关协议也由于原受让方单方面违约而终止。

目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再迭加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外经济面临严峻考验，公司为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考证后，经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协商后与现受让方南京佛城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就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达成一致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 2124.2 万元，交易完成后预计可增加投资收益 1337.98 万元（税前），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的话，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投资成本的收回，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的有效实现，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